

员工开竞业公司 偷商业秘密干私活

检察机关能动履行职能 切实保护知识产权

□法治报通讯员 林桢淑

“感谢检察官，帮助我们保护了商业秘密，挽回了损失，你们提出的建议我们都采纳并会作出及时整改。”在一场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上，被害企业负责人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真诚地道谢。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该区首起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依托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开展专业化履职，发挥审前主导和引导侦查作用，夯实案件证据基础。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主动告知权利，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并追加认定被告人开设的公司为被告单位，督促并落实全额退缴违法所得。

员工离职前成立同业竞争公司

被害企业 A 公司是本市一家专门致力于医疗器械产品力学检测及检测设备研发、生产经营业务的企业，拥有多项权威认证和申请专利，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2017 年，陈某、蔡某分别作为质量部工程师和技术工程师先后入职 A 公司并签订了保密协议。

2019年, 陈某、蔡某成立了一家新的D公司, 从事和A公司相同的业务。同年10月, 蔡某从A公司离职, 担任D公司负责人。其间, 仍然留在A公司的陈某陆

续将他在公司工作过程中接触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专利设备技术图纸信息和设备运行专用控制程序发送给蔡某,再由蔡某按照该技术图纸信息和程序制造相关系列设备共计 22 台,后均以 D 公司名义对外承接相关检测业务。2019 年 12 月底,A 公司通过监控录像发现陈某带走实验器材的事实后报警,本案遂案发。经查,不到一年时间,陈某和蔡某通过制造相关设备,对外承接相关检测业务的收入就高达 200 余万元。

准确核算、追加认定侵权金额

办理此案的主要难题之一，在于如何认定侵权商业秘密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

司法实践中，损失计算方面通常适用权利人利润的损失和侵权人违法所得两种方法。

考虑市场竞争的不确定因素，权利人被侵权后，利润的减少不一定完全是商业秘密被违法使用造成的结果。因此，检察官认为，此案选择以计算违法所得来认定

正义说法>>>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上海致力于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坚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支撑，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系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闭环体系。

地处上海中心城区核心区的黄浦区检察院，将充分依托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利用专业化办案优势，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围绕外滩金融集聚带建设，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

企业高度认可并及时整改函复。

最终，黄浦区检察院对被告单位 D 公司和被告人蔡某、陈某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2022 年 10 月，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罚金 180 万元，对两名被告人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近期，知识产权办公室检察官还主动走访、调研区域相关企业，了解企业需求，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痛点难点堵点，进一步探索实现企业自主保护、行业协会支持与调解仲裁公证、行政监管执法、刑事司法之间的有机衔接、优势互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推动建立相关协作机制，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种检察职能综合履行，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促进知识产权跨部门合作和协同保护，全面提升综合保护质效，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救助申请“指尖”完成，司法温度快捷“配送”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晓阳

“检察官，救助金我已收到了！”通过线上申请司法救助，远在外省的胡阿姨在提交材料的短短几天后就收到了3万元司法救助金，她第一时间打电话将消息告诉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

日前，虹口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司法救助服务平台”正式运行。通过该平台，申请司法救助的对象可以直接用自己的手机在“虹口检察”微信公众号内在线发起司法救助申请，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而从检察院收到材料到审核办结、发放救助金，平均时长已缩短至3-5天。

胡阿姨正是该平台的第一批使用者。

“指尖”上申请 免去奔波

因丈夫在一起交通事故案中去世，家里丧失了唯一的经济来源，胡阿姨身患癌症，有听力残疾，她还要照顾年迈患病的公婆，肇事者的赔偿未到位，让这个家庭的生活捉襟见肘……

虹口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刘谊摸排到这些情况，便通过肇事案承办检察官联系到胡阿姨，向她推送了“司法救助服务平台”，“手把手”指导她准备材料线上提起了司法救助申请。

“服务平台中制定了详细申请指南与填写模板，明确所需材料、申请流程，救助对

象参照‘教程’，在‘指尖’即可完成司法救助申请。”虹口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卫民介绍。

在平台另一端，检察官刘谊收到胡阿姨的申请后，审阅了案件卷宗以及胡阿姨提交的材料，对胡阿姨开展了视频询问。经审查，认为胡阿姨符合救助规定，综合相关因素，拟对胡阿姨发放3万元一次性救助金，并在2天后对胡阿姨进行了回复。

刘谊介绍，他们采取集中化办案模式，由专人负责线索排摸，每日跟踪新收案件，及时发现救助线索。针对每一名救助对象会建立专项小组，实时跟踪司法救助工作进度，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实现了司法救助工作的快

捷开展。

“通过该平台我们还帮助了在外地打工的农民工当事人，他们正在向曾经的公司讨薪，在线提交材料免去了路途的奔波，节省了时间成本，也能降低诉讼影响。”刘谊说。

上线一月已排摸线索 700 余条

“胡阿姨患重病且有听力残疾，同样符合我们司法救助工作中坚持特殊群体优先的标准。”陈卫民副检察长介绍，“对于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退役军人、脱贫不稳定户等具有特殊身份的申请人，虹口区检察院坚持特殊群体优先，加快材料审核速度，优

先办理。而对于生活困难的涉法涉诉信访人，加强研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也将其纳入司法救助范围。”

据悉,在了解到多次信访的立案监督申请人潘某某为失独家庭且生活困难后,虹口区检察院当即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并制发检察公函,也成功为他办理了失独家庭生活补贴。

依托该平台，虹口区检察院还将刑事被害人、民事申诉人、行政监督申请人、公益诉讼涉案人等四大检察全部纳入救助告知范围，实现了司法救助告知宣传四大检察全覆盖。

“案件受理后会通过短信向当事人推送‘司法救助服务平台’，方便他们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扩大知晓范围，有救助需求的还可以拨打平台电话向我们咨询。”刘谊表示，平台上线一个月以来，已有8人通过线上提交了司法救助申请书。目前，检察官已排摸线索700余条，向近100人进行推送，“司法救助服务平台”还将惠及更多需要帮助的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司法救助”向特殊困难群体或因案致困的被害人提供援助，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职能，通过研发线上平台，集中办案力量，做到“应救尽救”“高效便捷”“精准救助”，是虹口区检察院努力探索的方向。



资料图片